

2016年生物支付技術將可能取代傳統支付型態



根據美國公共電視台在2016年1月6日的新聞，指出生物支付將可能成為新興支付工具。生物支付之定義為利用生物辨識(biometric)技術驗證個人生物特徵，諸如：指紋、虹膜等進行支付。採用生物支付技術，未來將無須使用信用卡或行動裝置，僅需要個人生物特徵之辨識即可完成交易。此轉變將使未來交易更加快速、便利，但同時，生物支付的安全性卻也不無疑義。

即便生物辨識屬於高層級的資訊安全保護機制，但水能載舟，亦能覆舟。生物辨識利用生物不可變之特性進行身分識別，涉及高度個人隱私，為妥善保護個人資訊安全，需訂立生物辨識相關規範加以管制，否則將衍生許多法律問題。

例如：在2015年6月，美國線上出版商Shutterfly公司被控訴違法蒐集個人資料。原告稱其並非Shutterfly公司之註冊使用者，也從未同意其生物辨識資訊被該公司蒐集，但其面紋(Face print)卻被上傳至該公司網站，並標註姓名，儲存在自動針對相片標記臉部辨識系統之資料庫。

依據BIPA針對生物辨識定義及蒐集規範：

1.第10條：

生物辨識之態樣，包含視網膜、虹膜掃描、指紋或是手部、臉部外觀之掃描，但不包括簽名、照片、用於科學檢測之人體樣本、頭髮顏色等。

2.第15條(a)：

規定公司蒐集個人生物特徵資訊應有相關規範供公眾查閱，並應提供生物辨識資訊之保管及銷毀日期及相關資訊。

3.第15條(b)(1)：

蒐集生物辨識資訊應告知當事人。

Shutterfly公司提出要求法院不受理之抗辯，主張BIPA規定之臉部外觀，其文意解釋應為物理上個人親自接受掃描所得之資訊，並非原告所主張以照片辨識之臉部外觀，但法院認為Shutterfly之主張並不合理，因此同意受理此案。

觀察該案可發現，儘管生物辨識提高資訊安全之保護，但相關法規解釋仍待實務完備。另一方面，生物特徵資訊極易被他人蒐集，因此，如何建置蒐集個人辨識資訊及完善相關措施，也是推行生物支付措施所需突破的關口。

相關連結

(740 ILCS 14/) Biometric Information Privacy Act.

Illinois Federal Court Allows Biometric Data Privacy Suit to Proceed, January 8, 2016

Someday Soon, You May Pay Your Restaurant Bill With A Retina Scan, January 6, 2015

蔡毓華

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16年02月

資料來源：

Someday Soon, You May Pay Your Restaurant Bill With A Retina Scan, January 6, 2015 <http://www.npr.org/2015/01/06/375253947/someday-soon-you-may-pay-your-restaurant-bill-with-a-retina-scan> (last visited Jan. 13, 2016)

Illinois Federal Court Allows Biometric Data Privacy Suit to Proceed, January 8, 2016 <http://www.technologylawdispatch.com/2016/01/privacy-data-protection/illinois-federal-court-allows-biometric-data-privacy-suit-to-proceed/> (last visited Jan. 13, 2016)

(740 ILCS 14/) Biometric Information Privacy Act. <http://www.ilga.gov/legislation/ilcs/ilcs3.asp?ActID=3004&ChapterID=57> (last visited Jan. 13, 2016)

 推薦文章